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2022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¹

（一）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9807.22万元。

（二）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¹ 注：公开文本2022年数据来源于附件套表，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套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另行调整。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收入预算 9807.22 万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1098.42 万元，下降 10.1%，主要是 2021 年安排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1.86 万元，占 91.8%；政府性基金收入 805.36 万元，占 8.2%。

（三）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支出预算 9807.22 万元，比上年执行减少 1098.42 万元，下降 10.1%，主要是 2021 年安排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4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2.0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171.34 万元，占 62.9%；日常公用支出 1282.15 万元，占 13.1%；项目支出 2353.73 万元，占 24.0%。

（四）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07.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00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 805.3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740.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3.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2.08 万元。

（五）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01.8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0.22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因为项目经费中信息网络维护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7740.58 万元,占 8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00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支出 313.20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类)支出 462.08 万元,占 5.1%。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6192.2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离休工资方面及部分日常运作和公务车运行费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501.9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办案业务费、日常运作、物业管理、检察文化建设、办公设备采购、软硬件维护等方面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46.46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24.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62.00 万元,

主要用于缴纳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1.2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2.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6.5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5.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我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

(六) 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453.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71.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82.1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805.36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318.64 万元，下降 62.1%，主要是 2021 年安排了“检察智慧大脑”一期项目建设等信息化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805.36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05.36 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看守所（新）检察室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等信息化项目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不含因公出国（境）经费）金额为 132.2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3.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41号）文件精神，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经核定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2.7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及外单位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协助办案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2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4.3%，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1辆囚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囚车单价比较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82.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0.85万元，增长45.5%，主要是数据统计口径调整导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0.0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所

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48.37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